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核查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核算各项收支,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和为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核查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核算各项收支,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和为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核查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核算各项收支,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于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晟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后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洋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14名特定对象参与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8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1元,共计募集资金66,222.5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472.51万元,已于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06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50000030100214	17,088,479.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72032200041	0.00	已销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5327800450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088,479.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43.25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0.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85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2]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钢材价格上涨、物流运输不畅等因素影响,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期延长,影响项目进度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拟建设的通信铁塔已完成安装,相关配套设施调试到位,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因此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2.48(注1)
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43.25(注1)
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000.00	7,601.26	22,680.82
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21.22	9,567.07
3.其他	13,295.73	13,295.73	0.00
合计	64,295.73	8,822.48	42,54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及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已结项的产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部分项目;截至人民币1,221.22万元。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5,040.13万元;
(注3)本年度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9次,涉及人员13人。
(三)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荣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末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701人
上年末末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02,896.71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94,453.57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业务收入:52,115.15万元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59家
上年(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1)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

(二)诚信记录
1.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无因执业